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3〕2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规范做好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等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作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授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格审查、水平认定、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流程：

- (一) 申请人提出申请；
- (二) 学院进行资格审查，研究生院发放通知书；
- (三) 通过资格审查后，申请人应在两年之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课程学习证明；四年之内通过国家规定的统一水平考试；
- (四) 在全部考试通过后两年内（以通过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的时间为准计算）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 (五)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按学校有关程序审核并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资格审查。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可以提交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学士及以上的学位证书、最后学历证明复印件，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成绩清单，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等方面出具的鉴定报告。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理论基础、业务能力等进行判定，并在《江苏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注册登记表》上如实填写审查意见。

第六条 发放通知书。每年十二月份，研究生院核查学院汇总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核查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通知书。通过资格审查的时间以通知书所列时间为准。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包括：

1.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两年之内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参加考核且成绩合格（每门课成绩 70 分及以上）。
2.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四年之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四年内未通过上述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水平认定未通过再次申请学位，须重新进行资格审查及水平认定。

第八条 论文指导。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后可向相关学院提出指导学位论文的申请，相关学院指定导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九条 论文撰写与答辩。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参照《江苏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江苏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学位论文修改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逾期未答辩或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前须具有符合学校硕士学位申请要求的科研、实践成果。申请时须提交已发表或出版的相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成果证明原件与复印件。学位申请其他条件参照《江苏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申请与授予程序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硕

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须在入学六年内完成资格审查、水平认定及学位申请，逾期研究生院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学院，应明确一名领导主管，并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各学院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制订实施办法，规范过程管理。

学院按照学校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指定专人保管好有关档案。所有档案必须材料齐全，并应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整理立卷，交校档案馆统一归档。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按规定标准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将对各学院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负责、出现重大工作差错的学院，学校将暂停其开展此项工作。

第十七条 在整个申请学位过程中，凡发现申请人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授予硕士学位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